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康拓红外，代码：300455）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

告。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

2018年5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与交易对方之间的盈利补偿协议正在起草中；标的资产审计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